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49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展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749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09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，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2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 
07 書記官 鞠云彬